

臺北市府交通會報 108 年第 5 次會議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8 年 4 月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8 年 1 至 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6,825 件，死亡 34 人、受傷 8,941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事件數減少 456 件(-6.26%，綠燈)、死亡人數增加 8.8 人(+34.8%，紅燈)、受傷人數減少 598 人(-6.27%，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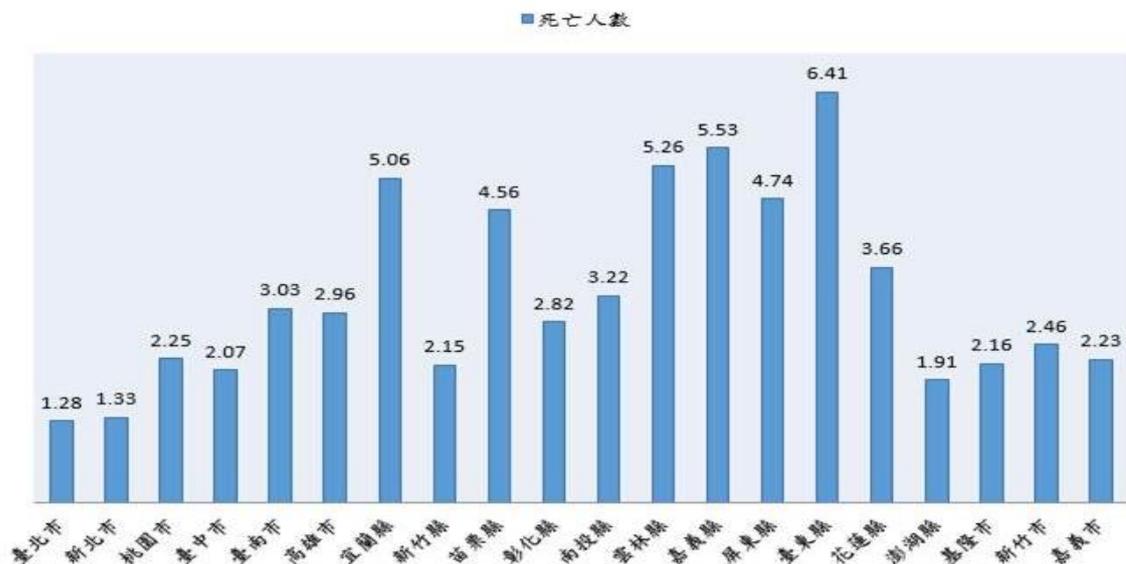
2、依據交通部統計 108 年 1 至 3 月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34 人，與 107 年同期 33 人相比，增加 1 人(+3.03%)。

總指標	中指標	108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	肇事事件數 ●	6,825	7,281	減少 456 件
	死亡人數 ●	34	25.2	增加 8.8 人
	受傷人數 ●	8,941	9,539	減少 598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3、統計各縣市 108 年 1 至 4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本市每十萬人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8 為全國最低。

全國各縣市 108 年 1-4 月每十萬人死亡人數統計表



(1) 肇事件數分析：108年1至4月 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 6,825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3,394 件、機車 3,173 件、行人 91 件、慢車 167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慢車肇事件數為黃燈，其餘車種肇事件數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3,394	3,685	減少 291 件
	機車	●	3,173	3,343	減少 170 件
	行人	●	91	92	減少 1 件
	慢車	●	167	161	增加 6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8年1至4月 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4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 人、機車 19 人、行人 13 人、慢車 1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及行人死亡為紅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1	1.7	減少 0.7 人
	機車	●	19	13.1	增加 5.9 人
	行人	●	13	9.3	增加 3.7 人
	慢車	●	1	1.1	減少 0.1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8年1至4月 A1、A2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8,941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417 人、機車 7,469 人、行人 667 人、慢車 388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慢車受傷人數為黃燈，其餘車種受傷人數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417	485	減少 68 人
	機車	●	7,469	7,976	減少 507 人
	行人	●	667	701	減少 34 人
	慢車	●	388	378	增加 10 人

4、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1) 死亡人數：

分析 108 年 1 至 4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異常燈號，死亡人數 34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8.8 人；分析小指標，機車死亡 19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5.9 人(紅燈)；行人死亡 13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3.7 人(紅燈)。

(二) 小結：

1、機車死亡：

依據 108 年 1 至 4 月機車死亡人數 19 人，燈號異常，經分析機車死亡交通事故，機車自身肇事原因，以駕駛(超速)失控或涉嫌超速 9 件最多、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3 件次之，另有 2 件為嬰幼兒乘坐機車不當(1 件幼兒乘坐於機車踏板、1 件嬰幼兒乘坐於父母中間)。

機車自身肇事原因前3名	發生件數
駕駛(過彎)失控、超速失控、涉嫌超速行駛	9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3
機車附載人員未依規定	2

*備註：4 月 24 日機車乘客死亡，肇因包含「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及「附載人員未依規定」

因應 1 月 10 日及 4 月 24 日發生機車乘客嬰幼兒死亡事故，本局業彙整機車附載嬰幼兒相關交通事故案例影片，並統計近 3 年未滿 1 歲嬰幼兒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公開呼籲宣導嬰幼兒乘坐交通工具安全，並提醒家長注意，應避免使用機車乘載嬰幼兒。

2、行人死亡：

依據 108 年 1 至 4 月行人死亡人數 13 人，燈號異常，經分析行人死亡交通事故，分析肇事原因以「轉彎車未注意視線死角，撞及穿越中行人」5 件最多，其餘行人闖紅燈、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等 7 件；行人自身無肇因之 6 件事務中，肇事車種為公車(含客運)2 件、大貨車 1 件、汽車 3 件。

行人自身肇事原因	發生件數
無	6 (轉彎車未注意視線死角5件)
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2
不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	3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道路	1
不明原因倒臥於道路	1

- (1) 本局於5月11日至自來水博物館參與靖娟基金會舉辦之「臺北市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於現場擺設攤位，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並發放相關宣導品，宣導行人穿越道路應走行人穿越道、車輛禮讓行人、綠燈秒數不足應等待下一次行人綠燈再穿越道路等交通安全觀念。
- (2) 統計今(108)年1至4月行人違規A1事故7人中，高齡者占5人(71.4%)，本局持續要求各分局派員至高齡者聚會場所、公園、學校等地點或利用媒體及電子傳播管道加強行人交通安全宣導。
- (3) 針對公車與行人事故，本局於公車事故發生後，均同步通知公運處，並於「公車肇事防制會議」要求各業者加強案例宣導並納入業者評鑑機制；另本局業於3月27日剪輯大型車與行人視野死角事故影片及簡報函發客運業者，請其加強員工駕駛教育訓練。

二、執法績效分析：

(一) 機車A1執法分析

- 1、機車移動式測速部分，本局108年4月取締7,135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一分局取締964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921件次之、文山第二分局取締893件再次之。
- 2、機車無照駕駛違規部分，本局108年4月取締4,854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843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631件次之、北投分局取締505件再次之。
- 3、108年4月發生機車交通事故死亡案件5件、5人(大同2件，萬華、大安及松山分局轄區各1件)，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機車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單位	108年4月 機車交通事故		機車移動式測速 舉發件數		機車無照駕駛 舉發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108年 4月	與去年同 期相較	108年 4月	與去年同 期相較
合計	5	1,853	7,135	+1,372	4,854	+1,205
大同分局	2	124	529	+196	631	+281
萬華分局	1	77	921	+225	843	+279
中山分局	-	222	589	+272	271	+50
大安分局	1	190	191	-82	147	-48
中正第一分局	-	119	964	+234	178	-27
中正第二分局	-	62	225	+172	443	+125
松山分局	1	121	182	-137	149	+43
信義分局	-	135	320	+309	345	+125
士林分局	-	158	700	+310	485	+35
北投分局	-	212	434	+278	505	+251
文山第一分局	-	68	515	-36	131	-16
文山第二分局	-	97	893	-1	216	-17
南港分局	-	69	370	-494	144	+35
內湖分局	-	199	297	+122	246	+49
其他	-	-	5	+4	120	+40

(二)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執法分析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4 月取締 1,677 件，各分局以北投分局取締 240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196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182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4 月取締 1,211 件，各分局以信義分局取締 136 件最多、士林分局取締 131 件次之、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129 件再次之。
- 3、高齡行人違規勸導部分，本局 108 年 4 月勸導 273 件，各分局以信義分局勸導 159 件最多、中山分局勸導 48 件次之、文山第一分局勸導 16 件再次之。
- 4、108 年 4 月發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4 件、4 人（中山 2 件，大安及信義分局轄區各 1 件），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行人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單位	108年4月 行人交通事故		行人違規 舉發件數		車輛不禮讓行人 違規舉發件數		108年4月 高齡行人 違規勸導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108年 4月	與去年同 期相較	108年 4月	與去年同 期相較	
合計	4	160	1,677	+1,107	1,211	+803	273
大同分局	-	9	54	+15	101	67	1
萬華分局	-	9	196	+136	88	65	-
中山分局	2	23	122	+105	98	64	48
大安分局	1	14	49	-3	60	35	14
中正第一分局	-	8	66	+51	52	41	4
中正第二分局	-	8	147	+93	129	77	1
松山分局	-	7	45	+32	47	41	9
信義分局	1	12	169	+139	136	106	159
士林分局	-	13	179	+156	131	94	7
北投分局	-	15	240	+186	88	45	-
文山第一分局	-	10	40	+15	48	29	16
文山第二分局	-	14	87	+32	36	8	-
南港分局	-	5	65	+16	35	24	5
內湖分局	-	13	182	+129	126	108	9
其他	-	-	36	+5	36	-1	-

(三)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8 年 4 月取締計 949 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 94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91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83 件再次之。
- 2、108 年 4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請各單位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949	-	3
大同分局	94	-	-
萬華分局	91	-	-
中山分局	83	-	-
大安分局	33	-	-
中正第一分局	21	-	-
中正第二分局	70	-	-
松山分局	35	-	1
信義分局	42	-	-
士林分局	58	-	1
北投分局	40	-	-

文山第一分局	10	-	-
文山第二分局	16	-	-
南港分局	33	-	1
內湖分局	45	-	-
其他	278	-	-

(四)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8 年 4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3,580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1,000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580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568 件再次之。

單位	108 年 4 月舉發件數
合計	3,580
大同分局	133
萬華分局	23
中山分局	568
大安分局	1,000
中正第一分局	29
中正第二分局	171
松山分局	285
信義分局	580
士林分局	154
北投分局	108
文山第一分局	96
文山第二分局	106
南港分局	68
內湖分局	239
其他	20

(五)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8 年 4 月份取締計 2 萬 8,989 件，各分局以士林分局取締 3,219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3,108 件次之、大同分局取締 2,797 件再次之，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單位	108 年 4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8,989
大同分局	2,797
萬華分局	2,343
中山分局	2,448
大安分局	2,345
中正第一分局	1,438
中正第二分局	1,628

松山分局	2,615
信義分局	2,522
士林分局	3,219
北投分局	1,496
文山第一分局	510
文山第二分局	715
南港分局	665
內湖分局	3,108
其他	1,140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配合「光復八德潛盾洞道滲漏事故復舊工程」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配合八德路潛盾事故復舊工程，八德路 3 段工區目前進行第 1-3 階段、八德路 4 段工區業於 5 月 27 日轉換為第 1-2 階段施工交通維持作業(維持雙向各 2 車道通行)，周邊交通狀況尚屬平穩；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偕同松山分局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8 處、路況查報 3 線、違規停車拖吊 1 組(警力 9 名、義交 12 名)，並持續觀察實際交通狀況，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交通疏導崗位，全力維持施工期間交通順暢。

二、「2019 竹子湖繡球花季」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一)「2019 竹子湖繡球花季」活動業自 5 月 18 日起舉行，預計至 6 月 9 日(共 23 天)結束，為因應該活動產生之人、車潮，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偕同士林、北投分局妥適規劃陽明山仰德大道與竹子湖地區交通管制、疏導及停車秩序維護等事宜；經觀察活動迄今交通狀況尚屬平穩。

(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除實施複式督導外，另派員加強違停車輛拖吊取締、路況查報，並於例假日 9 時至 18 時在竹子湖派出所停車場預置公有拖吊車 1 輛，針對事故(拋錨)車及違停車輛迅速排除，全力維持繡球花季期間交通順暢。

三、因應 108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作為

108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自 6 月 7 日(週五)起至 6 月 9 日(週日)止，預判本市將湧現返鄉及出遊人車潮，為維護連續假期期間交通順暢，本局業請各分局確實依規劃交通疏導崗位派勤，說明如下：

- (一)連假前：6月6日(週四)，本市中山北路、忠孝西路口等98處重要路口崗位下午尖峰時段提前自16時30分到崗，其餘路口於17時到崗。
- (二)假期期間：6月7日至9日，請各分局除依本局「假日交通疏導崗位規劃表」規定時間、崗位派勤外，並加強轄內各觀光遊憩景點(如陽明山、兒童新樂園、木柵動物園等)、鐵(公)路捷運車站、大型百貨公司(賣場)及其他交通繁雜商圈周邊道路交通疏導。
- (三)收假日：6月9日(週日)下午尖峰時段，請各分局針對轄內鐵(公)路車站、交流道周邊暨其他交通繁雜商圈之重要路口(段)、人車易匯集地點，編排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依轄區交通狀況增派崗位加強疏導。

四、本局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一)酒駕防制宣導—捷運月臺燈箱廣告

為加強防制酒後駕車，本局與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合作，於捷運古亭站、忠孝新生站及忠孝敦化站刊登「不讓杯具、變成悲劇」燈箱廣告，加強宣導民眾酒後不開車、多搭乘大眾運輸、指定駕駛或尋找酒後代駕等觀念。

(二)宿醉酒駕防制宣導—辦理記者會及錄製插播稿

1. 本局於108年5月17日假交通警察大隊1樓中庭召開「宿醉酒駕防制執法與宣導」記者會，加強宣導晚上有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品，隔天早上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避免民眾「宿醉酒駕」違規，現場共計有東森、八大、公視、大愛等多家媒體到場採訪。

2. 另本局亦協請警察廣播電臺錄製插播稿，加強宣導民眾「宿醉酒駕零容忍」之觀念。

(三)年輕機車交通安全宣導—宣導講座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於5月3日至南港高中、5月6日至10日至實踐大學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提醒高三學生及大一新生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加強速度管理以及防禦駕駛等安全觀念。

(四)行人交通安全宣導—街道家具廣告

為加強宣導車輛禮讓行人及高齡行人通行安全，本局於5月8日起於本市重要幹道之公車候車亭，刊登街道家具燈箱廣

告，提醒駕駛人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提醒高齡長輩穿越道路應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等觀念。

(五)行人交通安全宣導—擺設宣導攤位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於5月11日至自來水博物館參與靖娟基金會舉辦之宣導活動，於現場擺設宣導攤位，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並發放相關宣導品，宣導行人通行安全及應遵守之相關法規及肇事防制觀念。